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補字第1123號

原告 郭啓豐

被告 侯政賢

侯美容

謝尚殷

郝培宏

陳自強

熊子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變價分割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11分別定有明文。原告起訴主張兩造依附表所示應有部分比例，分別共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（下稱系爭房地），據此訴請變價分割系爭房地，由兩造分取價金（見本院卷第9頁）。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因分割系爭不動產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。經查：

(一)系爭房地前經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97065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拍賣取償並囑鑑價，經鑑定系爭房地於114年4月間之市場交易價格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022,000元（詳如附表「鑑定價格」欄所示），有系爭執行事件卷附民國114年4月7日牛津學堂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鑑估報告為憑，足見原告因變價分割系爭房地，倘獲勝訴判決，按其應有部分比例可受利益為302,200元（計算式： $3,022,000 \times 1/10 = 302,200$ ），堪認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302,200元。

(二)原告固主張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按伊於114年12月31日偕被告謝尚殷、郝培宏、陳自強、熊子翔在系爭執行事件共同拍定系爭房地應有部分1/2之價格1,702,000元作為核定基礎（見本院

01 卷第13頁)，本院審酌前開拍定價格乃系爭房地經特別變賣程
02 序後之減價拍賣而來，有系爭執行事件卷附台灣金融資產服務
03 股份有限公司南部分公司114年12月9日114雄金職末字第262號
04 拍賣公告為憑，可見前開拍定價格遠低於市場行情，自不宜援
05 為計算原告因分割共有物所受利益價額，原告前開主張為不可
06 採。

07 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02,2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
08 4,23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
09 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依法駁回原
10 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
12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文姍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5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
17 書 記 官 陳秋燕

18 附表：

19

編號	不動產標示	面積 (m ²)	鑑定價格 (元)	左列不動產分別共 有人及其應有部分
1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地號土地	51	2,414,000	①侯政賢，應有部分1/4
2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	9		②侯美容，應有部分1/4
3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號，即門牌號 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○00號房屋	67.06	362,000	③謝尚殷，應有部分1/10 ④郝培宏，應有部分1/10 ⑤陳自強，應有部分1/10
4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○號，即前述 編號3所示房屋增建未辦保存登記部分	75.8	246,000	⑥熊子翔，應有部分1/10 ⑦郭啟豐，應有部分1/10
合計			3,022,000	